

激发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人民论坛)

《人民日报》(2021年03月15日 第04版)

在和煦的春风里,一年一度的全国两会圆满落下帷幕。春天是属于开拓者、奋斗者的季节。从农机轰鸣的春播现场到钢花飞溅的工厂车间,从塔吊林立的建设工地到昼夜攻关的科研一线……神州大地洋溢着“人勤春来早”的奋斗激情,呈现出一派“春耕”的新气象。

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后势。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0周年。迈好“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第一步,至关重要。新的年景、新的征程、新的目标,正待我们鼓足干劲、争创一流,把步子迈准迈稳、迈出新成效。应当清醒,前进道路上不可能一帆风顺,还有不少已知或未知的风险挑战。惟有激发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风雨无阻向前进,我们才能在新起点上创造新的辉煌。

苦总是与“韧”相连。不怕苦、能吃苦,才能锻造出坚韧的意志。干事创业,没有安逸享乐的温室,只有艰苦奋斗的战场。回望来时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无不是苦出来、干出来的。观察身边的先进模范,每个人都是吃苦耐劳、任劳任怨的典型。实践反复证明,辛苦的汗水浇灌事业的花果,坚韧是成功的密码。不怕苦、能吃苦,凝聚奋进之力,就无惧山高路险、风急浪高。

苦总是与“进”相伴。有人说:“困难越大,荣耀也越大。”新长征路上,每一项事业的开拓,都离不开攻坚克难的勇毅,都要葆有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这样的奋斗,是“朝耕及露下,暮耕连月出”的奉献,须有为民服务孺子牛精神;是“敢教荒原成沃野”的开创,须有创新发展拓荒牛精神;是“不用扬鞭自奋蹄”的砥砺,须有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这样的奋斗,展现于一分钟实现全国6000万元价值货物进出口的速度中,彰显在“蛟龙”下海、“嫦娥”探月、北斗组网的创新中,体现在一年值乘69552公里的电力机车司机江彤、连续第四年实现年进尺10万米的大庆油田1205钻井队队员等无数人的坚守中。惟奋斗者进,惟奋斗者强,惟奋斗者胜。

苦总是与“成”相随。艰难困苦,玉汝于成。艰苦奋斗,积蓄着奋进的力量,孕育着成功的硕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狠抓改革措施落地见效,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答好每一道考题,都离不开苦干实干。“人间万事出艰辛”。志从苦中砺,才从苦中长,功从苦中建。不畏劳苦,迎难而上,当有“胸中怀有大目标,泰山压顶不弯腰”的气概,以燃烧的奋进激情,勇攀新高峰;当有“千淘万漉虽辛苦,吹尽狂沙始到金”的意志,以非凡的创新创造,实现新突破;当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以冲天的英勇气势,夺取新胜利。

奋进新征程,美好的愿景令人憧憬,伟大的梦想值得期待。以全国两会胜利闭幕为新起点,激发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不畏险阻、不怕繁难、顽强拼搏,万众一心向前进,我们必将翻越一座座高山、跨过一道道沟壑,书写更新更美的时代华章。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3期(总第109期)

2021年4月10日出版

目 录

卷首语

- 1 激发不怕苦能吃苦的牛劲牛力(人民论坛)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职分类考试良好环境的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6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 10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区消防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 11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 24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 29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綦江区域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确认权限下放镇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主管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中山路1号
邮编:401420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姜天波

主任 陈正科

副主任 王健 孙荣康 张扬

邹鸿 陈雪 吴峰

陈智 吕春林 李昌凤

主编 陈智

责任编辑 高琳

编辑 李倩

李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部门文件

- 36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民健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 40 綦江区燃管办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

政务要闻

- 42 △区农业农村委全力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 42 △东部新城管委会抢抓机遇发展数字经济
- 42 △安稳镇创新理念书写乡村旅游发展“红色”篇章
- 42 △1—2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联系电话:(023)48659622

传真:(023)48659622

重庆市綦江区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cqqj.gov.cn>

内准印字号:NO.43700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綦江府发〔2021〕4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和维护高职分类考试良好环境的通告

2021年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简称“高职分类考试”)将于3月20日—21日在南州中学举行。为切实营造和维护良好的考试环境,确保招生考试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区实际,现将3月20日—21日考试时段内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止在考点学校周边100米区域内进行有噪声污染的生产施工作业;城区周边工业企业停止使用产生较大噪声污染的设备 and 机械;城区各娱乐场所每天12:00—14:30和22:00—次日6:00须停止营业。

二、每天8:00—8:30和14:00—14:30,将在通往考点学校部分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考试期间,禁止一切无关机动车辆驶入考点学校或在考点学校及周边停放,所有机动车辆在驶入考点学校周边路段时,请慢行并禁止鸣笛。

三、禁止一切闲杂人员出入考点学校;禁止在考点学校附近聚会、喧哗、播放电子声像等;禁止在考点学校门口摆摊设点,兜售商品。

四、考点学校及考生食宿地周边居民,请每天22:00—次日6:00自觉将电视机、音响等电器音量调小,以便考生安静休息。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依法查处。(举报电话:48665008、48665088)

特此通告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8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7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有关机构,有关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重庆市綦江区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 行动计划(2020—2022年)

为加快企业改制上市步伐,发挥资本市场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把提升经济证券化水平作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抓手,把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壮大特色产业的重要路径,按照“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的原则,树立“抓上市就是抓招商、抓升级、抓发展”的理念,大力培植上市资源,加快形成高质量的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梯队”,多渠道、多形式推进企业上市,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提升上市挂牌企业质量,健全私募股权投资体系,充分运用区域股权市场培育功能,不断提升直接融资比重,不断完善企业资本的市场化补充机制,提高运用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区经济实力和竞争力。

二、行动目标

着力辅导培育和引进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上市发展,积极推动企业在各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促进我区改制上市工作开创新局面、跃上新台阶。到2022年底,实现1家企业IPO上市,IPO上市申报(辅导备案)企业2家以上,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以上,新增区域性OTC挂牌企业10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大力培育上市后备资源。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挂牌一批”的路径,定期分行业对规上企业开展全面调查,根据上市、挂牌条件,及时筛选出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发展潜力较大、有上市挂牌意愿的企业,纳入区级拟上市挂牌企业培育库,择优推荐进入市级拟上市资源储备库,支持特别优秀的企业申报成为市级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形成市区两级梯次培育格局。对拟上市挂牌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施择优汰劣机制,3年内新增20家左右优质规范储备企业。(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工商联,各园城管委会)

(二)加速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根据后备企业规模、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等方面实际现状,协调主办券商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加强指导,积极帮助企业制定合理的股改和上市挂牌方案,降低企业改制成本,支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序推动后备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3年内新增以上市挂牌为目标的股改企业20家。鼓励有上市发展战略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三)分类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坚持以“境内外IPO上市为主,新三板和区域性OTC并重”的改制上市导向,对后备企业进行分类排序,科学调度,合理安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积极构建梯次推进格局。立足沪深交易所上市主渠道,积极推动规模较大、效益较好、竞争力较强的企业在沪深主板、中小板市场上市;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规模较小的中小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对外向型或新业



态、新商业模式企业,鼓励境外上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资产置换、吸收合并等方式“借壳”上市;支持上市公司子公司来綦拆分上市,做好登记注册代办、注册地址托管等服务;对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鼓励在新三板挂牌,对初创型、创业型小微企业,鼓励在重庆 OTC 挂牌。努力使全区上市挂牌企业行业分布更广泛、产业结构更合理、目标市场更全面。(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四)聚焦重点产业和创新型企业。结合我区产业结构,注重铝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等传统产业和集成电路、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推进,促进行业龙头企业能上则上、应上尽上。落实中央对创新型企业优先审核政策,加大与有关部门沟通,力争将我区“符合国家战略、掌握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型企业纳入试点,尽快推动创新型“独角兽”企业进入改制上市流程。(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五)加强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对申报 IPO 上市的企业,要加强与上级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帮助企业清除各种实质性障碍,推动尽早上市;对申报 IPO 上市失败的企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有关材料和手续,尽快再次申报;对申请 IPO 辅导备案的企业,要对照上市企业的标准和条件,加强规范运作;对暂不满足 IPO 上市条件的企业,支持进入新三板或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为 IPO 上市奠定良好基础。(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六)提升改制上市服务效率。按照企业上市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有关规定,对企业上市挂牌涉及的立项、社保、土地、环评、税收、工商、产权确认等问题,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予以优先办理;对企业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妥善解决;对后备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各类不规范行为,应通过教育、警告、限期整改等方式,促进企业守法、规范经营,避免出现“以罚代管”的情况。(责任单位:有关镇街,区级有关部门)

(七)支持上市企业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鼓励和支持上市挂牌企业运用资本市场再融资功能,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扩大再融资规模。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市场化并购基金,集聚社会资本,加快实施核心项目并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推动绩差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产注入、引入战略投资等方式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再融资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科技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八)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健全和落实股权投资支持政策,引导产业投资基金投向集成电路、新材料、资源循环利用、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重点培育发展的新兴产业集群;畅通私募股权投资渠道,开展股权基金交流推介活动,积极储备优质项目,吸引市内外股权投资基金来綦投资,为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招商投资局)

(九)提升中介机构服务水平。建立支持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展的优惠政策,加快推动我区上市挂牌培育中介机构发展。鼓励内控完善、经验丰富、执业水平高的区外中介机构来綦开展业务。建立完善中介机构执业和诚信评价机制,对推动企业上市挂牌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中介机构,给予奖励并优先向后备企业宣传和推介。(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专班,由区长挂帅,分管金融的区领导主抓,统筹协调全区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工商联等区级部门和各园城管委会为成员单位,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负责抓好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服务指导、政策落实,牵头研究解决企业上市挂牌重大问题等,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培育筛选更多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优质拟上市挂牌规上工业企业、高科技企业、商贸企业、涉农企业等进入区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各镇街、各园城管委会要落实责任人,全程跟踪服务,协调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的问题和障碍,推动企业尽快满足上市挂牌要求。(责任单位: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各园城管委会)

(二)加强产业扶持。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后备企业的分类指导,在产业扶持政策、各类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用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扶持,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区内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优先支持后备企业发展,为后备企业制定综合融资方案,对积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的金融机构,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奖励、政府性资源匹配、拓展业务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三)加大财政奖扶。优化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奖扶政策,改制上市挂牌企业,因改制而缴纳的税收增量部分,按区级留成部分给予补助;对在重庆 OTC 成长板及以上板块挂牌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实现 IPO 上市企业,对在主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的奖励,对在科创板、创业板、中小企业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奖励。财政补贴及财政奖励“分段计算,不重复享受”。同时,对辅导培育企业实现 IPO 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证券机构为代表),按照“一事一议”规则,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税务局)

(四)加强培训宣传。构建多样化的培训体系,通过专题培训、考察学习、实地辅导等方式开展基础知识、操作规程和审核环节等方面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实际操作能力,增强上市挂牌的意识和信心。广泛宣传上市挂牌先进案例、成功经验及市、区财政扶持政策,营造“议上市、争上市、快上市”的浓厚氛围,加强与证券交易所、股转公司及中介机构战略合作,共同抓好资源培育、市场培训、信息交流等工作,为企业股改和上市挂牌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级新闻媒体单位)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纳入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各园城管委会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按照重庆 OTC 挂牌、新三板挂牌、IPO 辅导备案、IPO 申报、IPO 上市分阶段考核,通过层层递进、分段考核将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做细做实,确保目标明确到位、责任分工到位、人员配备到位、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工作的督查,及时总结经验,通报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区政府效能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8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区消防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渝府令〔2015〕298号）精神，结合《綦江区2020年度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有关实施细则》文件要求，参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消防工作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7〕180号）检查模式，区政府组织对全区2020年度消防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全区消防工作检查等次评定情况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20个）

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

古南街道、文龙街道、通惠街道、打通镇、隆盛镇。

二、良好等次（16个）

三江街道、新盛街道、石角镇、东溪镇、赶水镇、石壕镇、永新镇、三角镇、郭扶镇、篆塘镇、丁山镇、安稳镇、扶欢镇、永城镇、中峰镇、横山镇。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9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在綦市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抓好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协商配合单位按照早、快、紧、实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排出推进落实计划，所有指标要落实到面、到点，各项工作责任要压实到岗、到人，时间节点要求要明确到月、到周，环环相扣、接续推进；《方案》中未具体明确配合单位的工作，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给予各责任单位高度支持、充分配合，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对照年度目标任务，分别于 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2 月 20 日前汇总上报当季工作完成情况（第 73—152 项）至区政府办公室内网邮箱：zf@qj.cq。工作完成情况包含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当季完成情况、累计完成情况，对于需常年开展的工作可不用分解季度工作计划。

二、严格督查，强化考核。《方案》中各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将纳入 2021 年度区级部门和各街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和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区政府效能办将采取集中督查和分工督查、点上督查和面上督查、定期督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督查结果，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黄洪，联系电话：15736036333）



2021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方案

一、“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标准的主城都市区重要战略支点基础设施网络

1.积极推动城轨快线等项目建设,构建“一横七纵”铁路网络,建设重庆南向铁路枢纽。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全力推动“重庆主城—綦江—万盛”快速通道等项目建设,建成一批高速公路和农村公路,打造重庆南“多式零距离换乘”的综合客运枢纽,进一步增强与中心城区的便捷联系,主动承接中心城区功能外溢。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3.研究推动綦河航道综合开发利用。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4.规划建设一批直升机起降点。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5.新建藻渡水库、福林水库等一批大中型水源工程,推进水源连通、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及改造。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6.完善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全区供水能力及城区防洪能力。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7.严格执行水资源综合调配机制,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责任单位:区水利局。

8.加强城乡电网改造,新建、改扩建一批变电设施,提升电力供应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9.推进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实现内联外通和城乡供应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0.推动页岩气综合勘探开发、安全高效利用,实现生产、供应市场化营运。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1.布局一批 CNG 和 LNG 储备站。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2.培育发展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产业。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3.加快 5G 网络设施、灾备数据中心、千兆网络宽带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4.推进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与生产生活紧密结合,推动研发设施、重大科教基础设施以及区块链基础设施落地。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

(二)完善高效能的创新驱动集成系统

15.建成国家高新区,集群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16.推进公共大数据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庆分部、灾备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西部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西部信息安全谷。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区科技局。

17.建立跨区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培育一批国家和市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

18.着力构建“2+6+N”信息安全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力争2025年产值达到100亿元。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19.构建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机制,加强企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核心技术和行业竞争优势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20.加大政府和社会研发投入,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21.壮大服务主体,健全服务链条,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2.强化科技金融支撑,发挥科技创新基金最大效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23.引进培育“高精尖缺”人才,实施“渝綦工匠”计划,打造“智创綦江”人才品牌。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4.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合作。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三)绘就高质量的现代化产业版图

25.优化完善“3+2+X”工业空间布局,打造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初步形成4平方公里产业集聚区。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6.加强园区道路、供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配套能力,推动产城融合。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

27.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优势产业集群,创建国家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28.拓展商圈商务服务功能,基本建成功能完善的中央商务区,深入实施“互联网+商贸”等新业态。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东部新城管委会。

29.以“一基地两园区”为主体,建设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东部新城管委会、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30.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建成横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知名休闲旅游目的地让八方游客想来、想留、想念。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横山镇。

31.顺应市场需求,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现代金融、教育培训、健康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2.按照“多品种、小规模、高品质、好价钱”发展思路,围绕“325”目标,以产业发展、项目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体系,打造“菜篮子”直供大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33.选育推广优良品种,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34.以“饭遭殃”等企业为载体培育国家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特色优势产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食品园区管委会。

35.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大力建设高标准农田,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四)形成高层次的改革开放新格局

36.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扎实践行“事情不过夜、三天有着落”办事服务承诺,加强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区、街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信息化便利化规范化一体化。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37.深化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大做优做强。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38.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持续优化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39.引导带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民间资本等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区国资委。

40.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1.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参与打造川南渝西融合发展试验区,推动与自贡、攀枝花战略合作协议落地,谋划推动与成都天府新区在信息安全产业等领域开展密切合作。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2.深度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建设綦江一万盛物流枢纽园区,打造重庆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重要支点。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43.加快渝南黔北片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充分发挥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44.推进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关城市、企业的经贸合作,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五)营造高品质的城乡人居环境

45.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体两翼多点”城镇空间布局,做好中心城区的开发、保护和利用,建设綦万创新发展新区和北部智慧新城,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经济重镇、产业强镇、旅游名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东部新城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6.一体化推进綦江一万盛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着力建设百平方公里、百万人口的“双百”现代化城市。

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7.继续实施城市提升行动计划,围绕新城区打造金融服务中心、科教文化中心、服务业集聚区和数字经济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东部新城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48.推进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实施老城区背街小巷整治,加快老城区有机更新。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49.深化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彰显山水城市生态魅力。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50.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扎实推进“五个振兴”,分类推进镇域经济发展。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51.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

52.构建城乡深度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土地、资本、人才、医疗、教育等资源要素在城乡间合理配置。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教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医保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3.巩固生态保护成果,加强治理和修复,建立健全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筑牢重庆南部重要生态屏障。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54.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做好大气污染治理、水环境保护、农业农村和土壤环境保护。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55.全面提升能源、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制定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构建绿色产业模式,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六)构建高水平的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

56.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金融、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风险,高质量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57.牢牢把握社会治安工作主动权,建立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动数据警务、智慧公安建设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58.完善“1+5+N”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模式,做实“分钟法律诊所”“三级和议”等品牌,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区。

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

59.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坚持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綦江。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60.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优化教育网点布局,强化学位供给保障,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大幅提升古南中学等初中阶段的教育水平。

责任单位:区教委。

61.支持綦江中学、实验中学、南州中学等创建市级特色示范高中。

责任单位:区教委。

62.加快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推进职业教育“双高”建设,打造国家产教融合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教委。

63.大力引进优质民办教育资源。

责任单位:区教委。

64.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水平,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65.推进区人民医院三甲三期建设,支持区中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争创三级医院,建设重庆南部现代化医疗中心。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66.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均衡布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街镇。

67.建设完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等基础设施,提升全民身体素质。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68.持续促进就业,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培育一批有影响力、吸引力、带动力的创业孵化基地,实现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高质量就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69.巩固城乡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扎实做好双拥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70.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71.加强“报网台微端屏”等重点新闻媒体建设,做大做强主流舆论阵地。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72.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不断提高文化软实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二、2021年主要预期目标

73.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

74.工业增加值增长 9%。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7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7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6%。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8.税收增长 6%。

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79.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税务局。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一)更加坚定创新驱动发展道路

80.加大力度推进、确保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新培育市级科技型企业 400 家以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市级以上创新平台各 20 家以上,争创国家级众创空间、孵化器。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81.大力引进科技型人才,深化校地“产学研”合作,加紧推动重庆移通学院(綦江校区)和重庆信息学院建设。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人社局、区科技局、东部新城管委会。

82.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拔节孕穗,围绕卫星核心部件、新能源汽车、高性能复合材料、网络信息安全服务等产业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83.科技研发投入稳定增长,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5%。

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84.推进智能制造与工业互联网深度融合,指导旗能电铝、荆江半轴等企业打造“5G+ 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85.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项目 30 个以上,打造市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 3 个。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86.加快建成重庆信息安全产业基地、创建国家信息安全产业基地,积极争取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落地綦江,形成西部乃至全国的网络安全产业高地。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配合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二)更加有力打造主城都市区重要战略支点城市



87.紧扣城市定位,整体提高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同步提升城市内在气质和外在品质。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88.启动东部新城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通惠河国家级湿地公园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做好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加快建设、交付奥源·水晶城安置房,建成投用一级汽车站,推动城市形象显著改善提升。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东部新城管委会。

89.持续巩固前期城市综合治理成效,积极建设智慧城市运行管理基础平台。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90.统筹谋划城市停车场、停车位建设,有效缓解城市停车难问题。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91.高起点、高标准编制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北部片区整体规划,为城市空间拓展、产业布局优化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单位: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92.确保建成投用綦江北互通及连接线,加快建设发展大道三期、永庆路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提升“两翼”与“一体”的连通效率,完善城市内畅外联交通网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93.积极推动中新豪立国际温泉康疗小镇、重庆智能家居产业园等已签约项目加快建设,努力引进物流枢纽、智能制造等具有引领带动的产业项目,逐步构建产城互动、“两翼”共振的良好局面。

责任单位: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三)更加巩固主导产业支柱作用

94.切实稳固装备制造、铝铜材料等传统优势产业,支持綦江传动发挥新产品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推进年产 15 万吨再生铝合金液直供项目建设,加快瀚德逊新能源整车、泛锐新材料车厢等项目落地,引进年产 5 万辆新能源摩托车及核心配件项目。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

95.积极应对产业结构调整,加快推进重庆煤炭储备基地及交易结算中心、小型农机、汽车整车等一批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6.深化绿色发展、壮大循环经济,积极推动年产 30 万吨再生生物柴油、10 万亩植物活性阻燃灭火剂原料基地等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綦万创新经济走廊建设指挥部。

97.加快消费品工业发展步伐,确保年产 10 万吨植物蛋白饮料生产基地正式投产,推动新加坡“火锅英雄”等火锅底料企业尽快入驻,全力打造重庆火锅全产业链高地。

责任单位:食品园区管委会。

98.有序推进高档零售、餐饮酒店、娱乐休闲等消费服务设施建设,加速完善高品质中央商务区功能。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99.依托区域电商平台,加快发展跨境电商和数字商务经济,进一步扩大本土品牌网销规模。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00.大力发展假日经济、夜间经济,不断提供更多消费选择。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101.持续推进横山原乡农旅小镇、郭扶北纬 29° 康旅示范小镇等项目建设,不断优化东溪古镇精品游览路线,保护利用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在綦遗址,全力盘活古剑山旅游资源。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横山镇、郭扶镇、东溪镇。

102.加快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重庆段)建设,确保重庆红军长征纪念馆“七一”前奠基,充分用好王良故居等红色文化资源,打造主城都市区红色旅游胜地。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石壕镇、永城镇。

103.大力发展养老、托幼、教培、保洁等社会化服务,更好适应群众多元化生活需求。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四)更加深入实施重点领域改革

104.落实好减税降费、展期缓息、转贷续贷等优惠政策,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合理让利,通过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稳定投资信心。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区税务局。

105.用好“一企一专班”制度,针对性解决企业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的问题,积极支持“綦江造”“綦江产”优质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力度融入国内外产业链供应链。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

106.大力推进企业“上云上规上市”,力争新升规 15 家企业,实现綦江上市公司零的突破。

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107.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各项举措,重点推进建设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功能,多措并举为项目建设减负提速。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108.在全市先行先试、创新开展“模拟审批”,全面提升招商引资和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效率。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办。

109.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作用,积极推动政务数据“聚通用”,将区级政务数据聚集比例提升到 50%以上,不断提供更加多样性、便利化的优质政务服务。

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五)更加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110.进一步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积极谋划、加紧推动与自贡、攀枝花、天府新区的多方面交流合作,推动川渝(綦江·自贡)产业合作示范园等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1.围绕“1166”工作思路,抓住 RCEP 签署的历史性机遇,加快建设渝南陆港型物流枢纽,积极推进渝南 15 万吨粮油进出口分拨中心和渝南冷链物流港建设,确保西部陆海新通道渝黔综合服务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配合单位:区招商投资局。

112.持续深化渝黔合作先行示范区建设,继续推动藻渡水库、安习高速等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渝黔产业、



生态、文化旅游等多方面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文化旅游委。

113.加强与川南渝西、渝南黔北各城市对接,提高区域合作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4.大力实施工业园区道路改造及基础设施维护,建成投用科创中心,加快创建智慧园区;持续推进天海星大健康产业园扩容拓展,建成投用分布式能源站一期工程,不断提升园区平台承载能力和产出效益。

责任单位: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

115.充分用好智博会齿轮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中国铝产业链创新发展论坛等高峰论坛交流平台,适时“走出去”开展集中推介,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加智博会、进博会、广交会、西洽会等节会活动,持续扩大綦江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

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

116.围绕“两新一重”,积极谋划、努力推动更多重大项目挤进国家、市级“盘子”,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增长的驱动作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17.有序启动蟠龙抽水蓄能电站二期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渝黔高速扩能工程綦江段、转关口大桥等区级重点项目按时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东部新城管委会。

118.稳定房地产开发投资,保持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19.加强产业链招商、精准化招商,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深挖“隐形冠军”“小巨人”“独角兽”等招商资源,下大气力提高招商项目落地率、开工率,确保招商引资正式合同额达到400亿元以上,到位资金增长10%以上。

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

(六)更加高效推进乡村振兴

120.严守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增强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21.围绕“325”目标,大力发展辣椒、草蓴萝卜、安稳山羊、中华蜜蜂等优势特色产业,努力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力打造、加快建成市级猪全产业链高地。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122.推动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业态。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123.进一步改善乡村基础设施,推动福林水库开工建设,新建“通组通畅路”200公里,整治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7座,实现街镇公交出行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124.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成残垣断壁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配合单位:各街镇。

125.继续抓好农业农村改革,完成清产核资、登记赋码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126.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优质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委、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各街镇。

(七)更加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

127.有序推进区中医院二期工程、区精神卫生中心等项目建设,不断完善智慧医疗体系,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28.推动新兴小学和陵园小学共同校区、赵家坪校区等规划项目加快建设,全面落实新高考各项保障措施,扎实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区教委、东部新城管委会、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129.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新增城镇就业人口1万人以上,主动做好外出就业人员联系服务工作。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130.基本养老保险、医保参保率持续巩固在95%以上。

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医保局。

131.全面实施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街镇。

132.积极发展居家与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与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镇级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33.持续推进危房动态监测和改善,实现住房困难城镇居民应保尽保。

责任单位:各街镇;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委、各有关单位。

134.按总分馆制加快推进博物馆群增容提质,紧扣建党100周年等主题推出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扩大永城吹打、綦江农民版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系列文创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135.扎实做好双拥工作,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关系。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36.加快推进三峰垃圾焚烧发电厂、共同片区污水处理厂、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不断补齐污染治理基础设施短板。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137.持续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38.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不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39.推进重点流域跨界水污染治理,确保区内国控考核断面年平均水质稳定达到II类标准。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



140.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稳定保持在320天以上。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气象局。

141.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重抓好矿山、建筑等重点行业生产安全监管,加强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食品园区管委会。

142.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积极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43.不断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争取再创市级“枫桥式派出所”,推动重点公共区域视频采集设备覆盖率达100%。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

144.推动信访事项“治重化积”全面完成,巩固信访工作“三无”区县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区信访办。

(八)更加严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145.紧密跟踪国内外疫情发展变化,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单位、各街镇。

146.加强交通运输管理,全面落实防疫措施,坚持“人”“物”同防,严把境外输入、冷链输入、市外输入“三个关口”,坚决阻断疫情输入扩散渠道。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配合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外办。

147.不断完善区、街镇、村(社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做好医院、学校、商超等重点场所日常消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商务委、各街镇。

148.完善多点触发实时监控机制,发挥发热门诊“哨点”作用,加大重点人群健康筛查和核酸检测频次,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局。

149.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引导群众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分餐制等卫生习惯,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的社会防线。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各街镇。

150.提高医疗机构规范化水平,加快区疾控中心建设和传染病区平战结合升级改造,推动二级以上医院规范化发热门诊全覆盖,提升院感防控能力。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51.有序推进疫苗接种,严格疫苗全流程管理。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各街镇。

152.健全常备工作组、流调溯源专班、核酸检测专班三支队伍,备好集中隔离点、防疫物资、人员队伍三种资源,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够科学精准有效处置。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区公安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街镇。

四、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进一步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兑现市委“三个确保”政治承诺,全面彻底干净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坚决清除邓恢林案件负面影响,切实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前进。

153.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认真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154.始终关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诉求意愿,创新群众工作体制机制,改进群众工作方式方法,加大力度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群众的“幸福指数”。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155.充分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的精神,扑下身子抓落实。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156.严格开展工作效能监督检查,强化重点工作定期调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57.完善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旗帜鲜明为担当作为者撑腰、对慵懒无为者问责。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

158.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自觉过紧日子,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各街镇。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2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0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 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效，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正确处理好粮食生产和发挥比较效益的关系，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前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管控、建设、激励并举，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不断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供坚实支撑。“十四五”时期，构建完善粮食安全保障政策机制，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86.6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35.5万吨。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正确处理农业结构调整与粮食生产的关系,农业结构调整要以不影响粮食生产为前提。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水稻、玉米等谷物种植。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按照两区划定的范围和11个重点产粮街镇,因地制宜布局重要农产品区域。(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二)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认真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鸭等综合立体种养,沟凼占比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通则标准。(责任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各街镇)

(三)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用好“两区”划定管理信息系统,强化“两区”建设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进行补划,对耕地性质发生改变、不符合划定标准的予以剔除并补划。引导粮食生产功能区种植水稻、玉米等目标作物,粮食生产功能区至少生产一季粮食,种植非粮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粮食生产。不得擅自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得违规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违规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纳入退耕还林还草范围,不得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街镇)

(四)稳定粮食生产面积。严防耕地“非粮化”增量,摸清存量问题情况,从实际出发,分类稳妥处置,不搞“一刀切”。各街镇按粮食安全任务清单(见附件),落实面积和产量任务,建立生产调度和通报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有关规定,防止耕地撂荒。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要建立撂荒地摸排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积极动员农户复耕复种。各街镇要采取“公司+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依托龙头企业,实施统一订单、统一品种、统一技术、统一服务“四个统一”发展粮食生产。村集体要在撂荒地开垦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土地入股、托管服务等形式发展粮食作物。要健全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制度,加强工商资本租赁农地备案管理,引导土地优先向种粮主体流转。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并坚决予以纠正。实施粮食稳产提质增效行动,调整优化粮食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稻、优质玉米、优质高粱、优质大豆等特色效益粮食。支持和鼓励在现有经济作物中间(套)种粮食作物,大力推广稻鸭、稻渔、稻油等种养轮作方式,提高种粮效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各街镇)

(五)加强粮食产能建设。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和农业技术装备支撑。实施“千年良田”建设工程,整村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探索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强化农田生态系统保育及退化农田改良修复,推广土地翻耕、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施用有机肥等技术,稳步提升耕地基础地力。充分运用土肥、耕地质量、绿色植保建设成果,推广粮食作物新品种和生产新技术,实现单产水平不断提高。开展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机械化试验示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六)培育发展种粮主体。继续实施种粮大户补助政策,引导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有序扩大生产,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等方式开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发展培育种粮大户。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稻谷烘干、加工等配套服务,打造特色粮油品牌,提高种粮效益。大力培育粮食生产服务组织,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支持从事粮食生产经营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加工企业等开展示范创建,申报和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继续开展以粮食生产为主的“一村一品”示范村和“十佳种粮大户”表彰评比,激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镇)

(七)完善种粮支持政策。探索建立粮食生产利益补偿机制。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各项补贴政策,让种粮有钱可挣。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生的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优先用于农田建设再投入和债券偿还、贴息等。采取高标准农田先建后补、复耕补贴、免费代耕、降低流转费用等政策措施,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复耕抛荒地。农业项目资金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倾斜,支持建设粮食产后烘干、加工设施。加大粮食作物保险政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玉米、稻谷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国家试点。持续开展送农资下乡活动,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保障生产物资需求。引导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产销服务组织与农户建立稳固的粮食产销关系,发展订单生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镇)

(八)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加强应急值守和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粮油作物苗情监测、土壤墒情监测、稻田蓄水和耕整情况调度、灾情调度等预警信息。建立健全各类灾情应急处置预案和响应机制,灾情发生后迅速启动,最大限度减轻损失。加强病虫害监测,建立粮食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队伍,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推广使用抗病型的安全水稻、玉米等品种。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野猪等生物危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各街镇)

三、保障措施

(一)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各街镇要把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党政同责,切实担起责任,努力维护国家粮食安全。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于2021年5月30日前向区政府报告贯彻落实情况,同时抄送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监管指导服务。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供销合作社,各街镇)

(二)强化日常监测。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安排部署,抓好耕地种粮情况监测。建立耕地“非粮化”情况通报机制,各街镇要对本区域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定期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目标作物种植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及时更新电子地图和数据库,实现信息化、精细化管理。(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街镇)

(三)强化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加大考核激励约束力度。在粮食安全责任制年度考核中,突出防止耕地“非粮化”,将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纳入考核重点内容,提高考核分值比重,增强考核评价的导向性和针对性。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成绩突出的街镇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街镇进行通报约谈,并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安排相衔接。(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

(四)强化宣传引导。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宣传,营造保护耕地、发展粮食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典型宣传推介,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引导种粮主体和农户积极发展粮食生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

村委,各街镇)

附件:綦江区 2021 年各街镇粮食安全任务清单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綦江区 2021 年各街镇粮食安全任务清单

街 镇	粮食作物	其中			种粮大户(户)
		水稻	玉米	其他	
	总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面积(亩)	
古南	26521	10991	4960	10570	22
文龙	16112	5670	3500	6942	14
通惠	16119	5674	3501	6944	14
新盛	25156	11603	4158	9395	16
三江	33355	13263	7015	13077	36
石角	75238	33462	12177	29599	64
东溪	73776	29911	17299	26566	40
赶水	52247	16889	10438	24920	42
打通	28525	5271	9146	14108	22
石壕	47481	3594	18444	25443	30
永新	87436	35983	22248	29205	60
三角	60481	32601	12686	15194	38
隆盛	60068	18639	12681	28748	34
郭扶	77238	31616	13971	31651	42
篆塘	34258	12555	5204	16499	28
丁山	13535	6605	1353	5577	14
安稳	36595	7083	12004	17508	20
扶欢	30695	11888	6732	12075	30
永城	25799	8959	6875	9965	16
中峰	21503	9157	3758	8588	10
横山	23888	12100	1860	9928	12
合计	866026	323514	190010	352502	604

备注:1.水稻 11 个重点街镇包括横山、郭扶、打通、安稳、永城、永新、石角、三角、东溪、扶欢、丁山;

2.其他粮食作物包含:小麦、高粱、大豆、绿豆、红小豆、豌豆、胡豆、马铃薯、洋芋、甘薯;

3.种粮大户:按各街镇行政村计算,不含社区居委会。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1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綦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 确认权限下放镇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相关部门:

《綦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确认权限下放镇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綦江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对象 确认权限下放镇街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核审批流程,压实镇街社会救助主体责任,实现“权责统一”,切实方便人民群众,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的通知》(渝委办发〔2020〕3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区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决定》(渝府发〔2020〕32号)要求,决定将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确认权限以区政府委托方式下放到各镇街。为确保相关工作的有序有效推进,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改进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审核审批程序,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实行“谁受理、谁调查、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的社会救助管理体制,确保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救助工作权责一致,推动救助工作向规范化、便捷化、高效化方向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放管结合、权责一致。对下放到镇街的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确认权限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

(二)坚持便民利民、提高效能。把服务群众放在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将镇街的管理权限与创新机制体制、转变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制度。

(三)坚持按标施保、动态管理。严格执行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审核审批操作规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定期核查,按标准发放保障金。巩固脱贫成果,坚持脱贫不脱政策,衔接乡村振兴。

三、职责分工

(一)区民政局:1.负责全区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确认权限委托下放的方案制定、政策解答等工作;2.组织开展审批权限委托下放、社会救助业务培训指导;3.负责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4.负责对新审批低保及特困对象入户抽查、定期对审核审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纠正;5.负责低保、特困相关数据的收集、汇总、统计、上报及低保资金发放工作,编制社会救助资金预算,对接争取上级救助资金;6.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核查等工作。

(二)各镇街:1.受理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申请;2.组织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群众评议、公示公开、审核审批、备案等工作;3.负责低保及特困人员对象的复查复审、定期复核、动态管理等工作;4.负责对镇街低保及特困救助经办人员和村(居)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5.负责低保及特困数据的统计汇总、特困资金发放和一户一档档案管理工作;6.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咨询、来电来访、举报核查等工作。

(三)各村(居):1.建立和落实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报告机制;2.协助镇街做好低保及特困申请对象的入户调查、群众评议等审核审批工作;3.协助镇街做好低保及特困对象的动态管理工作;4.协助镇街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四、申请审批程序

低保、特困确认权限下放后,各镇街要及时受理申请并严格按程序进行审批。申请审批程序为:申请受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anGongShiWenJian

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群众评议→镇街审核审批→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公开公示→资金发放。办结时间严格按照市级低保、特困相关审核审批规定执行。资金发放流程待预算一体化改革或下轮区对镇街财政体制制定后再行确定。

五、实施步骤

(一)先行试点,积累经验(2021年11月底前)

确认权限下放至打通镇。由区民政局与打通镇对接,做好权限下放的相关准备,认真开展试点,总结形成经验,完善相关制度机制,为全区权限下放做好铺垫。

(二)部分下放,过渡推进(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底)

确认权限下放至条件比较成熟的10个镇街。由区民政局与相关镇街做好对接和相关准备,并签订《行政审批事项委托书》。做好镇街管理员帐号设置,确保权限下放工作顺利推进。

(三)完全下放,总结评估(2022年6月1日之后)

确认权限下放至剩余10个镇街。各镇街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及时总结评估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提高工作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逐级细化分解责任,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真正让困难群众得到实惠。

(二)完善机制,强化保障。区民政局要持续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区民政局和各镇街适当补充镇街社会救助工作力量。区民政局要充分调研,结合实际完善申请审批规程,为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确认审批权限下放过程中各项工作的有序规范运行提供支撑。

(三)强化监管,依法履职。区民政局要加强对下放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开展业务培训和经常性检查,确保依法实施下放管理事项。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和各镇街要加大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安全。对权限下放过程中因探索、创新出现的非主观失误酌情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对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违法违纪行为,按规定依法查处。

抄送:区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綦江府办发〔2021〕12号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0〕139号）要求，促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市场主导、防疫优先、绿色发展和政策引导，加快构建现代畜禽养殖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加工流通体系，全面推进畜牧业疫病防控、安全保障、绿色发展、整体竞争等能力大幅提升，在全区现代农业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现代化。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区猪肉自给率达到100%，牛羊禽肉自给率达到85%左右，禽蛋基本自给，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25%左右。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85%左右；到2030年，分别达到80%、90%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

1.开展畜禽优良品种和饲草推广应用。有序完善辖区内优良种畜禽登记,推进优良品种试点示范,加快推广应用,探索培育地方畜禽新品种。因地制宜发展现代草牧业,加快青贮玉米、饲用甜高粱、黑麦草等优质饲草种植,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促进牛羊养殖发展。(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2.打造现代畜禽产业群。鼓励以产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为纽带,加快形成畜禽养殖龙头企业、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有效融合发展的产业联合体和利益共同体。因地制宜发展畜禽规模化养殖,帮扶中小养殖户发展。争创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建成年出栏85万头以上的生猪产业群和安稳黑山羊、中蜂、肉兔等优势特色产业群,打造以生猪为重点的现代畜牧业,积极实施牛羊五年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禽蛋产业,培育畜禽稳产保供企业。(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3.培育高效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畜牧兽医科技服务组织。鼓励龙头养殖企业、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企业以及兽药饲料生产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组建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团队,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防控、机械生产、产品储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一条龙”“菜单式”实用科技服务。支持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兽医实验室开展疫病检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开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试点。(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建立健全稳定动物防疫体系

4.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机构改革时整合到街镇农业服务中心的原畜牧兽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从事畜牧兽医岗位工作,及时按规定公开招聘畜牧兽医专业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动物防疫力量。达到生猪大区标准可启动实施街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区农业农村委、区委编办、区人社保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5.完善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加强动物防疫硬件配套,提升监管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区级兽医实验室能力,支持大型规模养殖场和畜禽屠宰场自建兽医实验室。完善街镇畜牧兽医机构基础设施。完善防疫物资冷链储运设施设备。加强洗消中心建设。建成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配套建设街镇病死畜禽收储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6.强化常态化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推进养殖场户风险评估、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排查,落实重点区域、场点入场抽检制度。完善动物疫情信息报告制度,强化养殖、屠宰加工、无害化处理等环节信息管理。加强指定道口安稳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建设与管理。健全畜禽贩运和运输车辆监管制度,落实清洗消毒措施。严厉打击各类不履行动物防疫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7.创建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加强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支持引导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创建无非洲猪瘟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场。(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加快构建高效加工流通体系

8.提升畜禽屠宰加工能力。鼓励整合建设综合性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厂(点)撤停并转。积极推进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支持新建家禽集中屠宰企业和生猪屠宰场增设家禽屠宰车间,规范16个镇农贸市场活禽集中交易和宰杀区。实施畜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开展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鼓励养



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支持建设标准化畜禽屠宰厂和肉品精深加工企业,完成正大集团100万头生猪屠宰和10万吨猪肉精深加工项目。(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9.扶持畜禽产品冷链配送企业。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大力发展冷链物流,逐步提高冷鲜肉品消费比重,推进畜禽产品冷链配送、冷鲜上市。扶持培育畜禽产品冷链配送综合企业,促进运活畜禽向运肉转变。(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10.建立畜牧兽医信息化系统。加快畜牧业信息资源整合,完善重庆畜牧兽医云平台,推进畜禽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实现全产业链信息共享和闭环管理。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畜牧业应用,支持打造智能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支持第三方机构以信息数据为基础,为养殖场户提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服务。(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四)持续推动绿色生态循环发展

11.建设种养良性循环发展基地。加强农牧统筹,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方向。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养殖场户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推广液体农用有机肥机械化施用,在生猪“四化场”建设中全面推行以液体粪污肥料化利用为纽带的“一场一园”(即:一个养殖场配套一个种植园)种养结合配套模式。结合优质粮油、蔬菜、水果、茶叶等基地建设,建立循环农业基地。统筹推进病死畜禽等集中无害化处理,完善市场化运作模式,合理制定补助标准,完善保险联动机制。(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12.集成绿色高效发展技术。完善畜禽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创建标准化畜禽养殖示范场。推进养殖工艺与设施装备集成配套,推广主要畜禽品种规模化养殖设施装备配套技术,支持规模养殖场加快节水节料、环境控制等设施装备升级,创建生产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养殖场。促进畜禽养殖规模与资源化利用相匹配,完善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标准,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种植业生产中施用粪肥。(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13.打造安全优质畜禽产品。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依法加强饲料中超剂量使用铜、锌等问题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推进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组织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加强品牌培育,大力推进畜禽产品“两品一标”生产、打造知名畜禽产品品牌。开展区域品牌塑造、名牌畜产品创建、推介营销工作,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区级相关单位、各街镇要细化本辖区畜牧业生产发展、肉蛋奶市场保供、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措施,明确工作清单,纳入其起草的“十四五”规划。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动物疫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督促从业者依法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要强化“放管服”措施,简化畜禽养殖用地、环境影响评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审批程序,推进“一窗受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二)强化政策落实。推动制定修订畜牧兽医相关政策,提高畜牧业法治化水平。按照畜牧业发展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保障畜禽养殖和科学研究用地需求。养殖生产及其直接关联的畜禽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按农业设施用地规定备案(独立集中新建的和经营性的项目除外),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占补平衡。畜禽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经批准允许使用但须补划。加强林地对畜牧业发展支持,将畜禽规模养殖场使用林地纳入地方民生类项目,按权限办理养殖用地手续。对正大集团等龙头企业在招商引资协议期内发展的生猪“四化”养殖场,经街镇审核,免于预存土地复垦费,停止使用后,由街镇组织企业复垦。强化财政保障,制定有机肥料生产和施用补助政策,加大对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和畜禽产品冷链运输配送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畜禽养殖场开展农业设施权属登记。强化金融服务,按照市场化和风险可控原则,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活畜禽抵押贷款试点。完善畜禽政策性保险,探索开展畜禽养殖收益险、畜产品价格险。(区司法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内各金融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三)强化市场调控。加强畜禽产品市场监管,维护畜禽产品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建立以猪肉为主的畜禽产品市场供应应急协调机制,制定保障畜禽产品市场供应方案。加强畜牧业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动态跟踪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科学引导生产和消费。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缓解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探索制定牛羊禽肉等重要畜产品保供和市场调控预案。(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街镇负责落实)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1日印发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綦全民健身组办发〔2021〕1号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全民健身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每年4月为“重庆市全民健身月”,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市的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好第三个“全民健身月”活动,强化“全民建设月”的引领作用,增强全社会全民健身意识,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我区全民健身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月”系列活动。现将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参与系列活动。

重庆市綦江区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代章)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全民健身月”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区全民健身工作的实际,通过创新形式,整合资源,动员和引导各街镇、部门和社会力量广泛组织开展贴近生活、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利民惠民的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主动参与体育健身的意识,激发健身热情,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健身、参与健身、支持和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

三、活动内容

(一)加大全民健身月宣传,营造良好健身氛围

- 1.发放《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指南》等宣传资料,提升广大群众健身意识;
- 2.借助区内主流媒体等平台,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微视频,提高广大群众健身技能;
- 3.利用各单位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全民健身口号(详见附件),营造良好氛围。

(二)延长场馆开放时间,确保群众健身有去处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延长区体育馆等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时间,并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周知,让广大群众健身有去处。

(三)创新方式方法,扎实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1.“重庆市登山系列赛线上公益比赛綦江营盘山站”活动

时间:2021年4月 地点:綦江区营盘山

活动内容:在营盘山公园入口处打卡计时参与比赛,登顶打卡后系统生成电子登顶证书、成绩、荣誉勋章。

2.綦江区游泳及安全技能培训

时间:2021年4月—9月

地点:綦江体育馆、綦江体育中心游泳馆、区内各中小学等

活动内容:开展中小学生防溺水培训、游泳救生员培训、游泳教练员培训。

3.綦江区“庆祝建党100周年重走长征路”全民健身系列活动

时间:2021年4月 地点:綦江区安稳镇羊角村、崇河村

活动内容:通过举行长征路上的定向越野赛、重走长征路、重温入党誓词等方式学习红军长征历史,缅怀红军长征精神。

4.各街镇、单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月活动

时间:2021年4月

地点:自选

活动内容:各街镇、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策划举办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全民



健身活动,带动开展小型多样分散的城乡社区体育赛事活动,把赛事活动办到群众身边。

四、相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要把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月”活动作为深入贯彻《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和全年群众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单位根据实际制定活动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创新方式方法。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突出活动的创

新性、参与性和科学性,鼓励通过网络途径开展活动。举办相关活动崇尚简朴、厉行节约、务实求效。

3.注重资料收集。活动期间,各单位要及时收集和汇总本单位开展“全民健身月”活动情况,4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图片等材料电子版报区文化旅游委(联系人:杨娜;联系电话:19802359855;邮箱:53755346@qq.com)。各单位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月”活动情况将作为全民健身活动评估的重要内容。

附件:“全民健身月”宣传口号

附件

“全民健身月”宣传口号

- 1.贯彻落实《重庆市全民健身条例》，让重庆动起来、让全民动起来
- 2.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 3.全民健身是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基础
- 4.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
- 5.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全民健身运动，促进健康中国建设
- 6.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是我国体育工作的根本方针和任务
- 7.参与全民健身，筑梦美丽山城
- 8.体育强市兴巴渝，健身条例惠万家
- 9.加强体育锻炼，提高身体素质，增强抗疫能力



重庆市綦江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文件

綦燃管办发〔2021〕3号

綦江区燃管办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清明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21年清明节(4月3-5日)群众祭扫高峰期将至,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安全监管,防止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故,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活动安全有序,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禁放宣传力度,确保文明祭扫祭祀。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通信等媒体和手段,尤其是“两微一端”新媒体,以播放宣传片、专题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发送温馨提示短信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和《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綦江府发〔2019〕28号)的规定,特别是要组织基层干部、志愿者等深入禁放区内的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庙宇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通过播放广播、悬挂标语横幅等多种方式开展广泛宣传,大力倡导文明祭祀、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形成绿色环保祭扫新风尚,共创美好生活。

二、加大安全检查整治力度,确保隐患全面清零。各街镇要组织应急、公安、市场监管、交通、供销、民政、消防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明察暗访,滚动排查,督促经营企业做好储库的安全监管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视频监控全覆盖和产品流量登记等制度,确保消防、防雷等设施运行良好,严防超量储存烟花爆竹;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确保消防器材良好,严防超量存放烟花爆竹、违规销售B级以上超标产品;对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庙宇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开展拉网式排查,严

ChongQingShiQiJiangQuRenMinZhengFuBuMenWenJian

防违规销售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要加大农村丧葬活动燃放烟花爆竹的监督力度,严防违规燃放造成事故。

三、加大烟花爆竹“打非”力度,依法从严打击查处。各街镇要会同区“打非办”,加大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的线索排查和依法打击工作力度。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违规经营、储存B级以上和伪劣超标产品的,一律查清来源,及时组织销毁非法产品,倒查管理责任;对违规销售、超量储存的,要责令当场整改,并依据相关法规从重处罚;对禁放区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要依据有关法规从严查处。

四、加强祭祀祭扫重点区域巡查,严查违规燃放行为。各街镇要加大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庙宇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检查力度,特别是要加强处于禁放区内的农村、城乡结合部的散坟野冢用火的巡查,及时发现、从严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结合山林防火巡查防控工作,在进入墓区、山区、林区的主要道路上设立检查站(点),加大对进入车辆、人员的检查力度,坚决防止非法运输、携带烟花爆竹进入山区、林区,坚决防止因上坟燃放烟花爆竹引发山林火灾。

五、加强值班备勤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值班备勤制度,配足应急备勤力量,配齐应急处置装备,全力做好防爆炸、拥挤踩踏和森林火灾等应急救援处置准备。同时,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组建森林火灾巡查和扑救预备队,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处置装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各街镇工作开展情况,请于4月8日前报区燃管办。联系人:杜含庆,电话:13650523712,邮箱:491883537@qq.com。

重庆市綦江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公安局代章)

2021年3月29日

**政****务****要****闻**

△区农业农村委全力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一是压实“责任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8 万亩,明确各镇街每年复耕撂荒地 500 亩以上、各村每年新发展种粮大户 2 个以上的目标,并将粮食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二是复耕“撂荒地”。引导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流转耕地 21 万亩用于粮食生产,推动实现粮食播种面积 86.6 万亩、粮食总产量稳定在 35.5 万吨以上。三是提质“米袋子”。建成高标准农田 30.9 万亩,推广优质水稻、玉米品种 11.4 万公斤,打造“狮口馋”“石龙香米”等本地品牌,“横山大米”被评为“重庆十大好吃大米”,全区粮食作物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到位率达 95%以上。

△东部新城管委会抢抓机遇发展数字经济

一是组建綦江数字化公司。运营陆海传綦智慧数据谷,全面介入信息安全谷招商,引进安恒信息、大唐融合 BPO 呼叫中心等 28 家企业入驻,成功创建市级科技型企业专业孵化器。二是打造园区标准化厂房。针对信息安全企业“轻资产”特征,与产业地产商组建合资公司开发标准化厂房,分担企业投入负担,引进高新技术企业 2 家、战略新兴企业 1 家、市级研发机构 1 家。三是推进产教一体化布局。构建产教深度融合的信息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引进重庆

信息学院和重庆移通学院,项目占地 1100 亩,投资约 30 亿元,约 2.8 万师生规模。

△安稳镇创新理念书写乡村旅游发展“红色”篇章

一是挖掘文化底蕴。依托中央红军过境綦江史实,在全镇寻找线索,走访核实红色故事 15 则,探寻红色遗址 10 个,整理红色文化汇编 1 本,建设红色村 3 个,打造红军路、红军街 1 条。二是引进智力资源。主动联系市内外各大高校、企业,累计接待来访高校 5 所、设计团队 10 余个,已与西南大学乡村振兴建设学院等 4 所高校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共同开展产业共研、党建共建等活动,与设计团队正进行献礼建党 100 周年活动策划。三是开展红色活动。组织群众成立文艺队伍 1 支、编排红色节目 5 个、每月开展枫香树下红色讲堂 2 次,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

△1—2月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2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5.3 亿元,为预算的 24.5%,增长 116.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 亿元,为预算的 13.6%,增长 4.4%;非税收入完成 3.4 亿元,为预算的 43.9%,增长 424.7%。1—2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15.6 亿元,为预算的 18.4%,增长 4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825 万元,为预算的 4.5%,增长 5.7%。